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收回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
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桓政字〔2021〕5号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来的《关于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收回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坐落于桓台县寿济路 16390 号的国有土地，宗地面积 15158 平方米（22.74 亩）。
- 二、注销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证号为鲁（2019）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02318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- 三、该国有土地收回后，纳入政府储备用地。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21 年 2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
